

一期项目 第二标段



检测报告

(Certificate of Analysis)

报告编号: HJ202106546 (水)

委托单位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好派路655号

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

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

2021年06月23日



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106546 (水)

受测单位	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	
地 址	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好派路 655 号		
委托单位	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刘传德	联系电话	18858963577
样品名称	废水		
样品数量	水: 5 瓶		
采样单位	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1.06.21		
接收日期	2021.06.21	检测日期	2021.06.21-06.22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0mg/L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0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



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 值除外)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HJ202106546 (水) -001	二期污水排放口	浅黄、微浑	pH 值 (无量纲)	7.4	6-9
			化学需氧量	47	150
			氨氮	ND	30
			氟化物	5.29	8
			总磷	0.265	2.0
			总氮	8.03	40
			悬浮物	20	140

注: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检测结果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0484-2013 表 2 间接排放。ND 表示未检出。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 张婷婷

审核人: 方小超

批准人: 洪进

2021 年 6 月 23 日